

使徒行傳聖靈論總論

- I. 聖靈是神(5:3, 4, 9)具有位格(5:3; 7:51; 20:23)以神的身份發言(10:19; 13:2)或以神的主權差派和行事(13:4; 15:28; 16:6, 7; 20:28)
- II. 聖靈的洗(太 3:11)
 1. 這就是神在舊約所應許的，要將聖靈澆灌下來(賽 32:15；珥 2:28-32；結 36:27)；當施洗約翰預言將有一位要來「用聖靈施洗」，就指出先知所預言的「屬靈的洗禮」即將臨到。
 2. 耶穌是「用聖靈施洗」的那一位。當祂被釘死、復活、升天、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就把聖靈澆灌下來(2:33-34)。所以「用聖靈施洗」是意指神將聖靈賜下給人，其目的與赦罪及罪得潔淨有關(珥 2:32；徒 2:38)，同時神也藉著聖靈將能力、智慧、喜樂和屬靈的恩賜等帶給領受聖靈的人(珥 2:28-31；徒 1:8；2:4；4:8，31；6:10；13:52；11:28等)，而「受聖靈的洗」就是描寫基督徒接受聖靈的特殊用辭。
 3. 五旬節事件是舊約神的應許和耶穌說門徒要受「聖靈的洗」之應驗(1:5)，路加使用不同的表達方式來描述同一個經歷。聖靈的洗(1:5)聖靈的澆灌(2:17)，被聖靈充滿(2:4)。
 4. 聖靈的降臨不是必須要可以感覺到的。但神為要使等候聖靈的洗之門徒確知聖靈的洗已臨到，就以外在可以看見和聽見的標記，來向人顯明祂的同在。正如以色列民出埃及後，神以雲柱和火柱來表明祂的同在。
 5. 從五旬節聖靈的降臨，直到基督的再來之間，聖靈被賜給每一個神的子民；並且聖靈裝備每一個神的子民，他們就都說預言，宣講基督耶穌、作見證。凡聽見而求告主名的人，就必得救。教會將繼續不斷承擔這先知性的工作。
 6. 領受聖靈(受聖靈的洗)之先決必要條件，是悔改和相信耶穌，奉祂的名受洗(2:38)。神將聖靈賜給順服的人(5:32)。
 7. 撒瑪利亞信徒的經歷(奉耶穌的名受洗後，尚未受聖靈，直等使徒為他們按手，才領受聖靈)，不是正常的規範，乃是一種不尋常的經驗。神以絕對的主權，藉此給予耶路撒冷教會，以及撒瑪利亞信徒自己，一個公開的「記號」，肯定且證明他們是真實的基督徒，是與猶太信徒完全一樣的條件被接納，進入蒙救贖的團體中。而哥尼流全家歸信的經歷，也是知道人心的神以絕對的主權，在彼得的講道尚未結束時，就將聖靈降臨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(10:44;15:8)，並且聖靈降臨在這些外邦人身上所帶出的外在現象，與五旬節猶太人門徒的經歷一致，就令猶太人接受，外邦人也是與他們一樣，因著悔改相信而領受聖靈。
 8. 從使徒的教訓來看，基督徒經歷的正常規範是：悔改、相信耶穌、奉祂的名受洗和領受聖靈，這四件事是不可分的。初期教會是處於從舊世代轉入新世代的過渡時期，因此當時基督徒的經驗不是常態，而是特例：

- A. 十二使徒的經歷是：已經悔改相信，卻未受基督徒的洗禮，直等五旬節才領受聖靈
- B. 「受聖靈」與「受洗」的先後次序不是劃一的
 - 1) 在受洗前就先受聖靈(10:44-47)
 - 2) 在受洗的同時受聖靈(2:38-41；8:38-39)
 - 3) 在受洗之後受聖靈(8:12-17；19:5-6)
- C. 初次領受聖靈時，或有外在恩賜的彰顯，表明聖靈的臨到(2:2-4；8:17-18；10:44-46；19:6)，或沒有外在恩賜的彰顯(2:38-41；8:38-39)

III. 「被聖靈充滿」與「滿有聖靈」

- 1. 使徒行傳的作者使用「被聖靈充滿」來描述一個人最初接受聖靈，並且得著能力，配作神的工作之狀況(2:4；9:17)；或以此描述一個人蒙受啟示，宣講神的話(2:4；4:8,31；13:9)；或以「繼續不斷的被聖靈充滿」，來描述一個人時時隨從聖靈所活出結果子的生活。
- 2. 從整本使徒行傳的記載來看，當一個人被聖靈充滿之後，可以因某一項使命或任務，重複接受充滿，或繼續保持充滿。
- 3. 使徒行傳作者使用「滿有聖靈」來描述一個人接受聖靈的引導和管理，在屬靈上成熟，活出屬靈品格，並從聖靈得著屬靈的智慧，恩賜與能力。

IV. 聖靈的工作

- 1. 耶穌藉著聖靈作傳道工作(徒 1:2；10:38)
- 2. 聖靈向聖經作者啟示神的話語(徒 1:16；4:25；28:25)
- 3. 聖靈為耶穌作見證(徒 5:32)
- 4. 聖靈將傳福音的腓利取去(徒 8:39)
- 5. 聖靈賜安慰(徒 9:31)
- 6. 聖靈作教導的工作(10:17-20,28)
- 7. 聖靈施行引導(徒 8:29；10:19；13:2，4；15:28；16:6-7；19:21；20:23)
- 8. 聖靈賜屬靈的恩賜(徒 11:28；15:32；21:4，10-14)